

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 各地政法机关打出组合拳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杜洋

5月21日,商务部发布《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提出四方面16项政策举措,把国家级经开区工作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中去定位、去谋划,力争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新的示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积极创新服务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探索推出多项务实举措,全力营造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国家级经开区战略定位,创新打造“经心护航”检察品牌,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2024年以来,该院办理涉企案件54件112人,帮助企业挽回损失200余万元。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今年1月至8月,集中履职办理知识产权案件14件。

为进一步优化国家级经开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各地政法机关坚决筑牢企业发展安全防线,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以法治利剑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我院与滨海新区公安局、滨海新区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等七个部门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围绕案情互通、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等建立常态化合作协调机制,打通部门信息壁垒,实现优势互补,协同打击经济金融类

犯罪。”滨海新区检察院检察长张云琦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该院构建以“线索通报+类案检索+联合会商+风险提示”为主要路径的恶意诉讼协同治理模式,实现法律监督关口前移、案件风险协同研判、惩治措施一体推进。

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的酷乐公司(化名)是国内知名文化创意企业,其研发销售的“酷派”品牌木质立体拼接玩具受到市场追捧。

2023年底,消费者王先生向酷乐公司反映,自己在某网店购买的“酷派”玩具与公司实体店品质不同。酷乐公司经鉴定确认,王先生网购的这批玩具为盗版,侵犯了其注册商标权,遂于2024年3月报案,警方随即立案侦查。经警方查明,假货源头指向原酷乐公司客服主管刘某,其辞职后伙同他人擅自复制热销玩具并出售给多人,销售金额高达359万余元。

2024年8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刘某等3人批准逮捕,于2024年11月8日提起公诉,当地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80万元。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分别向酷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建议,均被采纳。今年8月7日,办案检察官对酷乐公司进行回访获悉,该公司已根据检察建议逐项完善了风险管控制度。

提升纠纷化解效能

“我们同意调解方案。”7月11日,随着屏幕两端企业代表的共同确认,一起纠纷近一年、标的额达533万余元的买卖合同纠纷迎来转机。

从线上调解到达成协议仅用两小时,从司法确认到货款全部结清不超过17天——这起诉讼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法官与

特邀调解员的协同推进下,迅速找到了圆满的解决方案。

面对商事纠纷频发带来的诉讼压力,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创新打造“法耘暖阳”司法服务品牌,构建起“法院+商会+专业调解”的立体化纠纷化解矩阵。通过联动工商联及8家行业协会,法院将调解触角延伸至企业“家门口”,利用商会熟悉行业规则,掌握企业需求的特点,有效克服调解过程中的“效率瓶颈”。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副院长曹黎丰告诉记者,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先行调解累计化解商事纠纷3749件,其中调解成功3012件,撤诉737件,实现便捷、实质性化解商事纠纷,为企业降成本、减诉累。

为更好地化解金融纠纷,护航实体经济发展,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建立“经贸融合”金融审判工作机制,包括建立“法院+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联动机制,创新“预防、调解、速裁、执行”全链条闭环解纷模式,通过源头预防,前端调解,繁简分流及联动执行,为金融主体提供多元高效解纷路径。自该模式实施以来,郑州经开区法院金融纠纷的调解成功率达到31.03%,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10天,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司法局)多层次吸纳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各行业领域专业人士进入调解队伍,推动调解队伍从“经验型”向“专业型”转变升级;联合当地法院,建立制度化调解流程指引,制定最优解决方案,有效提高解决矛盾纠纷的效率。

构建多元保护格局

如何进一步拓宽经开区法律服务覆盖面,确保法治供给与市场主体法治需求的精准匹

配?对此,各地政法机关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队伍下沉,协同联动凝聚护企安企合力,构建多元保护格局,打通经开区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面对知识产权侵权、商业秘密泄露、内部贪腐等企业“成长的烦恼”,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于2024年初创新推出一大原因分析、一套对策建议、一轮堵漏建制等“六个一”企业防案顾问工作机制,已为18家企业提供“防案锦囊”,法治服务惠及企业500余家。

8月28日,在黑龙江省司法厅的支持和帮助下,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工作站正式设立。该工作站聚焦企业法律服务需求,整合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资源,打造“全链条、全周期、精准化”的法律服务模式,通过定期开展“法治体检”、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为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力。

与此同时,各地积极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保证法治服务措施的有效落地。天津滨海新区检察院紧扣知识产权综合保护链条,与天津市法学会、滨海新区法院、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家单位签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六方合作框架协议》,形成“司法+行政+行业协会”多位一体的保护格局;2025年以来,哈尔滨新区司法局联合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组织哈尔滨仲裁委、律师事务所、新区公证处等组成志愿服务团队,形成服务企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从江南水乡到塞北大地,从东部沿海到内陆腹地,政法机关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企业权益保障机制建设,有效提升经开区的法治服务水平。

随着一系列法治“组合拳”的落地见效,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软实力”正不断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确保经开区沿着法治轨道行稳致远。



平安影像

图① 9月10日,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镇江派出所民辅警积极开展船头走访工作,护航辖区水运经济发展。
本报通讯员 濮方杰 摄

图② 9月9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当事人家中,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当事人进行案后回访。
本报通讯员 黄宪伟 摄

北京通州区法院张家湾法庭推行“判后观察团”机制 传递司法温度实现事心双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嘉毅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多亏法官一次次组织‘判后答疑’谈话。”近日,收到拆迁款的陈大姐笑容满面,向承办法官井龙连连道谢。

这温暖的一幕,正是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张家湾法庭推行“判后观察团”机制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该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推出“判后观察团”机制,由合议庭法官和法官助理担任“判后观察员”,开展判后跟踪、督促履行与情感关怀,让司法服务不止于判决,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在一起法定继承纠纷中,老王夫妇去世后,六个子女和已故二儿子的妻女因遗产分配产生争议。经调解,各方约定由长期照顾父母的大儿子王强(化名)继承全部遗产,并限期支付其二弟的女儿王玲(化名)35万元折价款。

调解书送达后,承办法官黄勇花以“判后观察员”身份持续跟进。起初,王强屡屡推脱:

“王玲早已出嫁,不算自家人,钱的事以后再说。”黄勇花考虑到既然双方能达成协议,那就说明王强对法律规定是有所了解的,且他话里话外透露出浓厚家族观念,便从“长兄如父”的角度耐心沟通——“父母不在了,二弟也走了,侄女一家更需要你帮衬。”质朴的话语打动了王强。之后,王强主动联系王玲,在黄勇花的见证下支付了款项,并承诺今后会对王玲一家多加关照。至此,调解协议最终得到履行,双方纠纷不仅得到了化解,亲情裂痕也得以弥合。

“‘判后观察团’机制并非简单的‘回头看’,它涵盖成效追踪、履行督促和情绪关怀三个维度。”张家湾法庭庭长孟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该机制坚持“谁审判谁负责督促履行”原则,对具有执行内容的案件,由承办法官主动向前一步,通过“判后答疑+督促履行”促进当事人主动兑现承诺,让调解书、判决书不打“白条”。

今年以来,张家湾法庭一审服判息诉率提升至近94%,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超10%,605件

调解案件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到位,实现权益兑现“零时差”。

除了督促履行追踪成效,“判后观察团”还能有效预防衍生矛盾。

“王法官,我去刘明(化名)家里了解情况,结果碰到那一家子人都在,感觉情况不太对劲。”近期,“判后观察员”法官助理马广源在定期回访时发现,一起法定继承纠纷似乎“结”外生枝,第一时间与承办法官王博沟通情况。

该案中,父亲去世后四名子女约定由照顾父母的二儿子刘明继承份额,其余三人放弃继承。但事后,其他子女担心母亲得不到妥善照顾,兄妹间再生嫌隙。王博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到各方当事人,一方面提醒刘明要切实负起主要的赡养责任,不要辜负其他兄弟姐妹的信任,另一方面建议其余子女定期回家探望、“监督”养老,但须理性沟通。

经过王博的多次劝导,最后一次“回访”的氛围明显轻松起来。刘明考虑到其他三兄妹依然定期给母亲赡养费,便主动向三兄妹各转了

两万元的房屋折价补偿款。纠纷的火苗熄灭了,兄妹间的亲情又回来了。

记者了解到,针对涉家事、涉民生等特殊案件,在裁判生效后三个月内,张家湾法庭将通过“判后观察团”机制及时回访,在持续关注当事人情绪的同时,有效杜绝衍生诉讼,使矛盾纠纷得到实质化解。

就这样,通过精细化的成效追踪,张家湾法庭“判后观察团”在“判后答疑”中耐心消除当事人心中的疑虑与郁结,实现对案件效果的长效跟踪,真正解开了群众的“法结”与“心结”;通过温情化的情绪关怀,尤其是对特定案件的定期回访,持续传递司法温度。

“案件不能一判了之。”在孟强看来,一纸判决并非终点,“判后观察团”秉持如我在诉理念,推动当事人胜诉权益兑现从“对抗性强制”转向“协作式履行”,让当事人更快实现权利,从心底服判息诉,有效破解“程序终结而纠纷未了”的难题,推动“案结事了”向“事心双解”迈进,让公平正义的答卷更具司法温度。

沉睡资产变身发展新引擎

天津和平区人民法院助力打通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堵点

□ 本报记者 张驰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薛宾妮

漫步海河畔,一砖一瓦皆见证光阴流转,承载着岁月温情。和平区是天津中心城区,这里既有闻名遐迩的五大道历史文化街区,又有劝业场、利顺德等各式特色建筑。

曾几何时,这些建筑历经风吹雨打变得“锈迹斑斑”。和平区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努力让津派文化更鲜活,更具生命力。

作为审判机关,和平区人民法院秉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一件事”思路,调、审、执同向发力,助推城市盘活存量资产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重点项目是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和平区人民法院院长赵文艳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近年来,该院以系统化的司法举措,全链条的司法服务和硬碰硬的司法担当,助力打通项目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有效助推承载天津百年城市记忆的老字号、近代工业遗产在时代浪潮中持续绽放光彩。

守护金字招牌

劝业场作为天津标志性建筑和重要商业地标,承载着几代人的记忆和乡情,其改造盘活意义非凡。

2024年项目即将开工,但尚有部分商户未撤离场地。无奈之下,天津劝业场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诉至和平区法院,请求确认与场内商户租赁合同解除。

与此同时,劝业场因前期拖欠履约押金、装修款等被诉,相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其名下房产、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怎么办?因案件涉及老字号盘活重点项目,合议庭成员先行查阅案卷,联系双方了解案情。

一方面,按照计划,劝业场于2024年5月底要完成所有场地的商户清退,而被诉四家商户因2023年底商场发生漏水事件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拒绝撤离场地;一家博物馆因去留及藏品处置问题也不愿撤离。

另一方面,劝业场提供的合同显示,其与商户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

“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确实可以直接判,但矛盾纠纷无法彻底解决。”和平区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陈亚洁介绍说,为此,法院发挥特邀调解优势,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将纠纷委派给经验丰富的中小企业业协会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并同步指导。

此后,调解员周永为在短时期集中组织商场和商户开展多轮调解,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针对执行案件,和平区法院深入了解涉案房产解封融资问题,促使20件执行案件全部达成执行和解,为劝业场的盘活工作赢得先机。

如今,劝业场修缮一新,即将以崭新姿态亮相津门。

坚持有解思维

成立于1984年的南市食品街是展现天津优秀传统文化的一张商业名片,提升改造旨在将其打造成面向国际的“津味”特色文旅体验地。

为尽快推进项目施工,食品街有限公司向和平区法院提起系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请求解除与商户间的租赁合同。

“南市食品街改造不仅关乎城市形象更新,也关乎商户切身利益,必须坚持‘有解’思维,合法合情合理化解纠纷。”和平区法院民二庭法官团队法官马克说,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法院将系列纠纷委派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马克和调解员刘瑞多次组织商户、食品街公司及关联企业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争议房屋情况,精准锁定纠纷核心症结。

马克和刘瑞一方面协调食品街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商户争取过渡经营指引、主动撤离补偿或优先招商政策;另一方面,引导食品街公司在租金费用、腾退期限、补偿金额等方面展现合理弹性,体现企业人文关怀。

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大部分商户的对抗情绪逐渐缓解,最终与食品街公司在房屋租金交付、装修损失补偿等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

据和平区法院民二庭庭长王军介绍,目前,被诉商户均已主动腾空房屋并支付欠付租金,有效避免了长时间程序空转而影响资产盘活进度的问题。

工业遗产焕新

老厂房改造常被称为城市更新的“硬骨头”,腾退难、矛盾多,周期长是普遍痛点,和平区法院通过“苦干+巧干”让沉睡数十年的工业用地重焕生机。

始建于1932年的东亚毛纺厂面临升级改造,由于历史原因,厂区租户不愿撤离,对违规搭建的房屋也不愿拆除。2024年4月,和平区法院陆续收到10起案件的起诉材料,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将房屋腾空返还给原告东亚毛纺厂,恢复原状并支付房屋使用费。

考虑此案涉及重点项目盘活改造,且关系到租户的生存发展和营商环境的稳定,承办法官董鹤实地走访全面了解租户诉求。

“案件远比想象中复杂,并非单纯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还涉及到房屋权属的认定、扩建改造的情况、恢复原状的标准等。”董鹤介绍说,为稳妥处理,她和同事先后到住建、房管、规划等单位,详细了解涉案房屋权属情况,测量争议房屋实际面积。同时提出“先腾房,再开庭”的解纷思路,缓和双方对抗情绪。

经过充分的庭前准备,涉东亚毛纺厂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如期开庭审理。判决作出后,绝大多数租户服判息诉。目前,涉案房屋已经全部腾空,厂房提升改造项目正稳步推进。

老厂房斑驳的墙体最终将成为城市记忆的底片,而那些关乎权益平衡、效率提升、制度创新的司法实践,正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着法治力量。

福州推出行政争议诉讼导入复议机制

平安资讯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闵丹丹 日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福州市司法局制定出台《行政争议案件诉讼导入复议工作指引》,明确行政诉讼导入复议的适用条件、详细流程,进一步打通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转换通道”,促推一起起行政争议从“起诉”变“撤诉”。

在行政诉讼中,许多行政案件事实认定存在争议,且涉及多部门协调,调解难度大,若继续审理,后续还要经历庭审、判决,甚至上诉等多个环节,耗时长、效率低。

“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而非‘走程序’。基于这一需求,复议在前,诉讼断后的行政争议诉讼导入复议机制应运而生。”福州中院行政庭庭长林孔亮介绍说。

今年6月,福州中院与福州市司法局共同签署《关于建立行政争议诉讼导入复议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明确法院在立案审查、审理阶段,发现行政案件更适合通过复议解决的,如专业性强、事实认定争议大、有和解调解空间的等,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引导符合复议条件的行政争议案件当事人优先通过行政复议程序解决。

“该机制依托福州两级法院立案部门、行政审判部门和福州两级司法局行政争议调解服务站共同运行,采取‘精准分流+协同治理’模式,进一步推动复议前置,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力构建‘大复议、中诉讼、小信访’的工作新格局,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林孔亮介绍说。

据统计,自行行政争议诉讼导入复议机制实施以来,福州两级法院已有24件行政案件由诉讼导入复议,均得到妥善处理。